

联课处行政指南

A1 联课处章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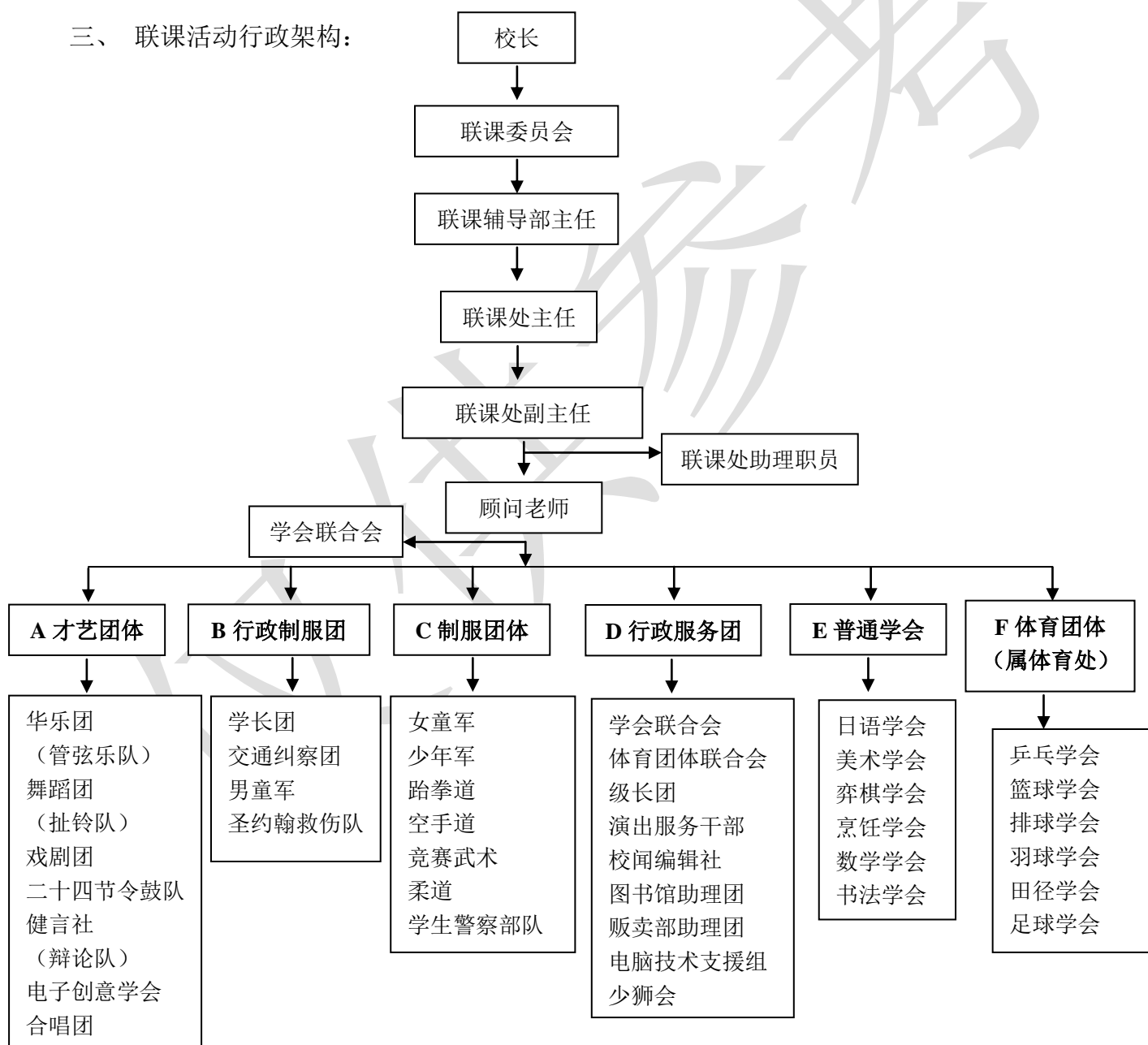
一、名称：

(一) 本处定名为“鍾靈獨立中學联课处”，简称为“联课处”。

二、宗旨：

- (一) 建立良好的校园文化。
- (二) 学习处理事务及人际关系。
- (三) 培养学生合群品德，提高自治精神，增强服务、创造与负责之能力。
- (四) 协助校方推动活动，训练筹划组织的能力，培养奉献精神。
- (五) 扩大学习领域，实践教育生活化以应付时代的要求。
- (六) 促进学生德、智、体、群、美、劳的发展。对所习之知识，于课外有实际应用机会。

三、联课活动行政架构：



四、联课处之最高权力机构为联课委员会，惟联课委员会会议议决案须经校长同意，方可实施。

五、联课委员会由下列之成员组成：

- (一) 联课辅导部主任
- (二) 联课处主任
- (三) 体育处主任
- (四) 联课处副主任
- (五) 体育处副主任/助理
- (六) 学会联合会会长
- (七) 体育团体联合会会长

六、联课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会议一次。

七、联课委员会职权：

1. 确定章则之实行及组织形式。
2. 制定或修改联课处章则，惟须获得校长之同意方可实施。
3. 协助推动本校各项联课活动之发展。
4. 制定政策以督导本校团体 / 学会之各项计划与活动。
5. 批准团体 / 学会之全年活动计划。
6. 批准新团体 / 学会之注册申请。
7. 审查团体 / 学会之常年报告，全年财务报告及学生群育成绩等。
8. 进行调查及研究工作，于必要时，得设立工委会以推行各种计划。
9. 检讨各项活动之得失作为改善之蓝本。

八、联课辅导部主任职权：

- (一) 遴聘各团体 / 学会指导老师。
- (二) 召集及主持联课委员会会议。
- (三) 统筹、协调及安排校内外之演出、服务及比赛事项。

九、联课处主任职责

- (一) 计划及统理本校学会活动。
- (二) 拟订联课处年度工作计划及行事历并领导完成有关工作。
- (三) 拟订联课处年度财政预算案。
- (四) 各学会顾问老师及校外指导老师之推荐、安排（提呈联课辅导部主任同意后由校长委任或延聘）。
- (五) 督导所有学会之活动推展，包括：每年会员大会及选举、财政预算案、财务报告表、会议记录、生活营、训练营、研习营、演出、展览、壁报、比赛、访问、交流等。
- (六) 推动及指导校内各学会活动，并协调各学会间的联系。
- (七) 鼓励或安排学生参加校外比赛、训练、研习、观摩等活动，并委派老师带队。
- (八) 处理学会申请联欢会、集训、假期回校、举办演出、比赛、大型研习活动等事宜。
- (九) 处理（批示）入会、转会、退会之申请。
- (十) 巡视、了解学会活动之进行情况，检查使用场所的整洁。
- (十一) 审查学会之任何出版物及印刷品。
- (十二) 办理其他有关联课活动之事项。
- (十三) 定期与有关学会领导层召开会议。
- (十四) 每学年开学之前与教务处会商排课时间。
- (十五) 公布联课顾问老师名单及活动地点名单。

十、联课处副主任职责

- (一) 参与各项活动/工作计划之拟订，协助主任处理各项工作，主任不在时代行主任职务。
- (二) 定期检查各学会联课活动会议记录，遇有问题须随时向主任提出报告。
- (三) 管理及检查学会活动计划、财政收支表、财务报告表、全年检讨总结报告、学会执委名表等资料。
- (四) 公布校外活动（比赛、演出、研习训练、交流观摩）消息，协助鼓励或委派老师或学生参加有关活动。
- (五) 负责联课处所召开之所有会议记录。

十一、联课处助理职员职责

- (一) 保管及供应所有联课处申请表格。
- (二) 记录及登记联课处之所有资料。
- (三) 登记所有学生联课活动资料进入学校联课电脑系统。
- (四) 每学期负责统计学生联课分数，并把分数输入学校电脑系统。
- (五) 必要时在联课主任授权下需协助联课处带队参赛或外出活动。
- (六) 负责联课处所有外勤事务，包括购买联课处所需物品、提交活动表格、邮寄信函等。

十一、顾问老师职责

- (一) 负责指导学会之一切活动，包括学会之组织、计划及执行。
- (二) 作为主管单位与学会沟通之桥梁。
- (三) 于各学期末按照规定，评定各会员之联课成绩。
- (四) 批示学会之活动报告及财务报告。
- (五) 协助学会策划全年活动，呈交联课处存档。
- (六) 凡有聘请教练或指导老师的团体，须呈报指导老师/教练资料表，并向学生说明应负担上述费用。
- (七) 须到活动地点监督会员之活动，确保学会的正常运作。
- (八) 须时常关注会员请假及处理学员无故缺席等事宜。
- (九) 须随时留意会员活动期间之言行举止，若有不当行为应给予警告或劝导。
- (十) 须督促执委更换学会壁报。
- (十一) 须督促会员保持活动场地的清洁及维护公物。
- (十二) 须代表学会参加有关活动之会议和带队参加校外活动等事宜。

十二、本章则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2 学生参加联课活动实施办法

一、宗旨：

- (一) 培养学生自发自学的精神。
- (二) 促进学生德、智、体、群、美、劳六育平衡发展。
- (三) 训练学生组织及领导能力。
- (四) 激发学生潜能及多元特长发展。

二、团体种类：

- (一) 分 A、B、C、D、E、F 六类

(二) A 类（才艺团体）：华乐团、舞蹈团、戏剧团、二十四节令鼓队。

B 类（行政制服团体）：学长团、交通纠察团、男童军、圣约翰救伤队

C 类（制服团体）：女童军、少年军、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竞赛武术、学生警察部队。

D 类（行政服务团）：学会联合会、体育团体联合会、级长团、演出服务干部、校闻编辑社、辅导团、图书馆助理团、电脑技术支援组、贩卖部助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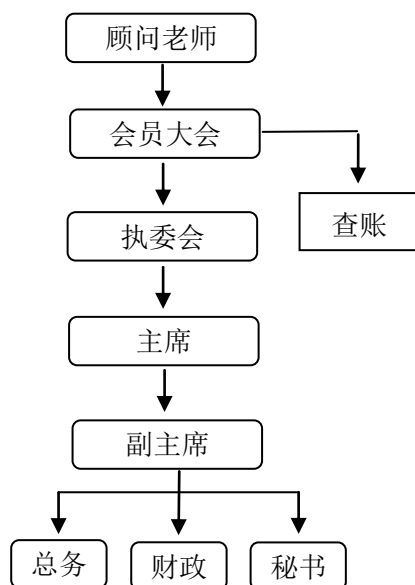
E 类（普通学会）：日语学会、美术学会、弈棋学会、烹饪学会、数学学会、书法学会、电子创意学会、少狮会。

F 类（体育团体）：乒乓学会、篮球学会、田径学会、排球学会、羽球学会、足球学会。

三、参加活动：

- (一) 本校规定全体学生需参加一项制服团体或才艺团体，以及选择一项行政服务团或普通学会或体育团体。
- (二) A 类才艺团体为本校重点团体，有优先选择会员之权利，唯需经过选拔。
- (三) 凡参加 A 类才艺团体与 B 类行政制服团体者可豁免参加其他团体，需经过挑选。
- (四) 欲参加 A 类才艺团体、B 类行政制服团体与 C 类行政服务团体皆需经过面试与其他考核，通过后方能被录取。
- (五) 欲参加 E 类体育团体必须经过体育处选拔与考核，通过后方能被录取。
- (六) 学会联合会为联课处之行政服务团体不公开招生，所有团体主席为当然会员。
- (七) 体育团体联合会为体育处之行政服务团体不公开招生。
- (八) 凡经校方批准之团体，方可参加。

四、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3 联课活动团体架构和职责：**一、会员大会：**

- (一) 为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执委会及查账一人。
- (二) 每年第一学期之内须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新执委并讨论制订学会全年课程与活动计划，和全年财政预算案。
- (三) 主席有权召开会员大会。如有必要，三分之二或以上会员可联署要求主席召开特别大会。
- (四) 下列事项应经会员大会之议决，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1. 修改章程
 2. 选举及罢免执委
 3. 接受并检讨执委会的报告
 4. 审核团体财政收支状况

二、执委会：

- (一) 最多 13 名，且须是单数。在会员大会期间，为最高的执行机构。
- (二) 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执委会会议。如有过半数执委联署，可要求主席召开执委会会议。

三、查账

- (一) 每团体应选查账一名，负责查核团体一切帐目，并可对该团体的财务问题随时提出质询及列席执委会议。

四、主席：

- (一) 每一团体/学会设有主席一名，在顾问老师督导下综理团体一切事务，并对外代表该团体。
- (二) 如有需要，可增设设副主席二名，协助主席处理团体事务。
- (三) 主席任期 1 年
- (四) 新届主席必须于改选后召开新届执委会会议讨论来年之全年财政预算案、全年课程与活动计划、社团招生计划。
- (五) 为学联会当然会员，协助联课处推动与促进学校联课活动。

五、秘书：

- (一) 负责建立并保管团体之一切文书数据、团体全年活动计划编列及各级会议及活动之记录工作、内外书信的往来。

- (二) 秘书必须于每次活动填写“联课活动缺席记录表”，并在当天呈交顾问老师审阅签名，再交由联课处审查记录。
- (三) 秘书必须将例常活动报告、执委会会议报告或其他特殊活动报告记录于联课文件夹中，以便联课处查阅。

六、财政：

- (一) 负责团体经费之收支（包括会费）及帐目管理。
- (二) 财政必须每个月尾将财政报告呈交顾问老师审阅签名，并置于联课处文件夹中。
- (三) 财政保管之团体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0 令吉，其余则需交于顾问老师，再由顾问老师交由本校会计处保管。

七、总务：

- (一) 负责团体之所有事务处理，协助活动进展。

八、执委辞职，必须呈函由执委会议讨论与接纳，经顾问老师之准许，再由会员中选出或由顾问老师委任；若某执委不称职，顾问老师有权将其罢免，而另行委任或选举适当人选代替之。还有上述情形发生，须于事后一周内向联课处报告。

九、才艺团体、行政制服团体与制服团体不受第一、二项之限制，惟须有成文规章送交联课活动中心备查。

十、对各类选举，顾问老师有权针对候选人的资格给予合理的限制条件。

十一、会员享有各团体规定之权利，但须尽其应尽之义务；更需遵守校方规定之各种联课活动条规，违反者将接受处分。

十二、交接：在新届执委选出后两个星期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财务交接报告。
2. 物品及资料清单。

完成上述工作后一星期内，新届主席须召开执委会议，讨论来年活动计划、招生计划、会费金额等事项。

十三、因纪律问题被校方记录大过者，将不得担任团体执委。

十四、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4 學生組織團體/學會辦法:

一、學生辦理合乎以下性質之課外活動，得申請組織團體/學會:

- (一) 符合我國國情，不違反國家政策與校規，發揚愛國、愛校情操。
- (二) 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率及提高讀書風氣。
- (三) 闡揚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
- (四) 增進身心健康，鍛煉強健體魄，服務社會大眾及增強生活教育。
- (五) 其它經聯課處認可之正當活動。
- (六) 擁有至少 20 名會員。

二、學生組織學會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 須經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之聯署發起及附上團體/學會章程報請聯課活動處審核，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會員，正式成立團體/學會。
- (二) 經呈奉校長核准組織之學會應在一周內舉行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七日以書面呈報聯課處核准。
- (三) 成立大會舉行後，新執委必須在兩周內在校長或聯課輔導部主任的見證下進行宣誓禮，同時召開理事會會議，並將開會記錄、全年工作計劃與財政預算案，學會執委名單及會員名冊送交聯課活動中心備查，並頒發學會印鑑。

三、學生學會負責人或其會員，如有違反下列各項行為者，依校規處分之

- (一) 違背國家或政府法令者。
- (二) 違反本校校規，聯課處規章或其它規定者。
- (三) 干預本校行政者。
- (四) 違反該團體/學會申請成立之宗旨者。
- (五) 違反該團體/學會章程，其情節重大，通知“最後一次警告”者。
- (六) 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 (七)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 (八)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者。
- (九) 在團體/學會中秘密結社者。
- (十) 破壞或毀謗其它團體/學會規則者。
- (十一) 違抗師命者。

四、團體/學會有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實情令該學會停止活動或解散。

五、活動時間:

- (一) A 類才藝團體： 每逢星期三 (3: 20pm---5: 00pm)
 每逢星期五 (3: 20pm---5: 00pm)
 每逢星期六 (9: 00am---12: 00pm)
- (二) B 類行政制服團體： 每逢星期三 (2: 50pm---4: 00pm)
 每逢星期五 (2: 50pm---4: 00pm)
 服務時間按照服務性質與要求，各行政部門自行安排。
- (三) C 類制服團體： 每逢星期三 (2: 50pm---4: 00pm)
- (四) D 類行政服務團體： 開會時間星期五 (2: 50pm---4: 00pm)
 服務時間按照服務性質與要求，各行政部門自行安排。
- (四) 普通學會團體： 每逢星期五 (3: 20pm---4: 30pm)
- (五) 體育團體： 每逢星期五 (2: 50pm---4: 00pm)

六、團/會員退團、除名及開除

- (一) 团/会员退团，需经由联课处核准，顾问老师签署，始为正式退团/学会。
- (二) 退学、休学、毕业、死亡者。
- (三) 行为恶劣，经常缺席，履劝不听，记满三次警告信者，以开除论。
- (四) 经会员大会超过半数出席者同意者。
- (五) 团/会员一经选择团体一年之内不得转会，一切退团/学会或除名皆当开除论。
- (六) 被才艺团体、行政制服团体、制服团体及行政服务团体开除者按校规应记大过一次扣操行 9 分，联络家长，全年联课活动以零分计。
- (七) 被普通学会开除按校规应记小过一次扣操行 3 分，全年联课活动以零分计。
- (八) 才艺团体、行政制服团体、行政服务团体及体育团体皆有半年实习期，未能通过实习期者被团体除名可重新选择团体，不以开除论。

七、活动经费：

- (一) 每位学生必须缴交其参与的团体所规定的会费。欠费者联课活动分数以零分计算（每学期结算一次）。
- (二) 学年结束，各团体应将全年账目整理后公布，以昭公信。

八、活动场地：

- (一) 联课处于学期初将按情况安排各学会固定活动场地。
- (二) 若须于其他时间使用该场地，须另行申请。
- (三) 若须使用到该场地之相关设备，各团体应事先向联课处提出申请，并填写“联课活动场地申请表”。
- (四) 借用场地，须保护公物，照顾场地之整洁，确保用后一切恢复原状，如有遗失损坏，须负起赔偿的责任。

九、活动须知：

- (一) 各团体/学会活动时间，由联课处统筹分配之。
- (二) 各团体/学会可利用课余时间从事活动，惟需经顾问老师同意，并发出家长同意书。
- (三) 若利用假日需先经顾问老师同意，再向联课处申请，并发出家长同意书。
- (四) 各团体/学会以校内活动为原则，若欲到校外活动需向有关主管单位申请核准，并需有老师率队，并发出家长同意书。
- (五) 团体/学会各种公告、海报及其他文件等，事先应请顾问老师核阅，再呈有关主管单位盖印后始得公布。
- (六) 各团体/学会可自行拟定会员守则，惟须送 1 份给联课活动处备查。
- (七) 各学会每次活动后，包括会员大会及执委会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呈上报告于有关主管单位。
- (八) 各团体/学会若有计划出版特刊，应向校方提出申请，并提呈完整计划书。经校方批准后始能进行筹备。
- (九) 校方若有委托承办任何活动，有关团体/学会须全体协力负责完成。
- (十) 各团体/学会每学年度改选一次，并向联课处报备。
- (十一) 各团体/学会如有对外洽办事项，须报请联课处办理之，各团体/学会不得直接对外行文。
- (十二) 各团体/学会活动经费由会员共同负担。各学会非经准许不得藉任何名义向外募捐或取得任何团体或私人之赞助。
- (十三) 各团体/学会在一学年内无活动记录者，视为自行解散。
- (十四) 各团体/学会每次活动，负责人应填写活动记录连同缺席名单呈交联课处核备。
- (十五) 凡外出参加竞赛而获奖之学会须立即向联课处报备并得以奖励之。

十、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冠軍	+4	+5	+6	+7	+8	+9	+10
亞軍	+3	+4	+5	+6	+7	+8	+9
季軍	+2	+3	+4	+5	+6	+7	+8
其他	+1	+2	+3	+4	+5	+6	+7

**国际 A 是指直接进入国际比赛者。

国际 B 是指有经过州或区获全国比赛再进入国际比赛。

全国 A 是指直接进入全国性比赛者。

全国 B 是指有经过州或区比赛再进入全国性的比赛。

州内 A 是指直接进入州际性比赛者。

州内 B 是指有经过州或区比赛再进入州际性的比赛。

上述标准联课处有权力视情况斟酌评分。

七、一学期至少开 4 次执委会议，1 次会员大会。评鉴过后，凡若学会在该学期完全没有开到会议之团体/学会，或只开一次会议之团体/学会，须继续开会，将会议记录补在学会文件夹。会员大会须在学期末召开。

八、团体/学会在一学年内无活动记录者，视为自行解散。

九、经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团体/学会等级（A 至 E 等）不按上学期和下学期的分数来决定，而是根据全年总成绩来决定。

十、奖惩办法：

（一）一学期获 81 分—110 分的团体/学会，其执委和会员的一学期联课活动成绩将加分（请看下面列表），以示鼓励。

获 61 分—80 分的团体/学会，执委和会员的一学期联课活动成绩将加分（请看下面列表），以示鼓励。

获 41 分—60 分的团体/学会，基本达到要求，不给予扣分处理。

获 21 分—40 分的团体/学会，其执委和会员上半年联课活动成绩将被扣分，此外须开检讨会，呈会议记录予联课处备查。

获 0 分—20 分的团体/学会，其执委和会员的一学期联课活动成绩将被扣分，此外须开检讨会，呈会议记录予联课处备查。此等学会或将被撤销解散。

（二）凡学会评荐成绩不达 91 分或以上（A 级）之团体或学会，才艺/制服/服务团体成绩最高上限为 90 分（包括执委），普通学会成绩最高上限为 80 分（包括执委）。

（三）评鉴后奖惩列表：

上半年评鉴成绩	联课成绩加减分	对象
81 分--110 分（A 级）	+3 分	正主席、副主席（包括署理）、正秘书、正财政、正总务
	+2 分	其余执委、会员

61 分 --80 分 (B 级)	+2 分	正主席、副主席 (包括署理)、正秘书、正财政、正总务
	+1 分	其余执委、会员
41 分--60 分 (C 级)	不扣分	基本标准
21 分--40 分 (D 级)	-3 分	正主席、副主席 (包括署理)、正秘书、正财政、正总务
	-2 分	其余执委、会员
0 分--20 分 (E 级)	-5 分	正主席、副主席 (包括署理)、正秘书、正财政、正总务
	-4 分	其余执委、会员

十一、评鉴后，所有团体/学会顾问老师可就评鉴成绩与团员共同检讨，期望再作改进。

十二、全年评鉴总成绩和等级 (两学期平均数)：

全年评鉴 平均成绩	等级
81 分—110 分	A
61 分—80 分	B
41 分—60 分	C
21 分—40 分	D
0 分—20 分	E

十三、凡全年评鉴分数低于 20 分(E 级)，来年一律禁止招生 (包括旧生转会)，严重者经联课委员会通过可考虑解散有关团体/学会或降级处分。

十四、凡连续两年全年评鉴分数低于 40 分 D 级)，来年一律禁止招生 (包括旧生转会)，直到提升至 C 级或以上。

十五、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6 联课活动请假规则

一、学生不能出席活动必须向顾问老师请假。

二、学生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方可请假

三、请假者必须填写“联课活动请假表”，并呈班主任批准，再呈交团体/学会记录方为有效。
(请假单交由顾问老师或主席保存登记)

1. 事假
(a) 须于事前请假，事后一概不接受申请。
2. 病假
(a) 须于回校上课之后 3 天内申请，超过时间将当缺席处理。
3. 公假
(a) 学校比赛或服务，须有相关行政处证明。 (b) 于事前提出申请。
4. 特假
(a) 参与校内其他团体/学会主办之比赛，须有相关老师或级任老师的签名证明，并于事前提出申请。 (b) 丧假，须有家长证明书。
5. 早退
(a) 当天有到校欲在联课活动时间早退者，必须到教务处领取“早退准证”，须向顾问老师申请，并得到批准才能早退。 (b) 须于回校上课后 3 天内申请，填具“联课活动请假表”，超过时间当无故缺席处理。

四、凡没有请假者或请假不被顾问老师接受者或逾期申请者，则将当无故缺席论。

五、请假扣分方式：

- (一) 病假：免扣
- (二) 事假：扣 2 分
- (三) 公假：免扣
- (四) 特假：免扣
- (五) 早退：扣 1 分，有医生证明书免扣
- (六) 无故缺席：扣 3 分
- (七) 迟到：扣 1 分

六、无故缺席者，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应记一次警告信，如此类推。

七、连续事假三次应给予口头警告，第四次应记一次警告信、连续第五次事假应记第二次警告，如此类推。

八、如学生感到身体不适，可向联课处申请“休息准证”，每学期 3 次，3 次以上每次扣 1 分，有医生证明书免扣，联课主任拥有最后斟酌权。

九、本辦法呈聯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A7 聯課活動評分規定

一、. 評分程序：

1. 先由主席與秘書商討，就其管轄內的普通會員給予評分，再由主席整理後，交給顧問老師作最後決定。
2. 執委、組長等由正副主席給予評分，再由顧問老師作最後決定。
3. 正副主席由顧問老師直接評分。
4. 以上規定非強制性，各顧問老師可自行斟酌。
5. 聯課處可依執委的表現酌量增減。

二、才藝團體、行政制服團體、制服團體、行政服務團、體育團體評分標準：

序	事項	分數	要點	備註
1.	出席率	45%	(1) 勤於出席	全勤 45% 無故缺席 1 次扣 3% 病假免扣 事假扣 2% 早退扣 1% 遲到扣 1%
2.	活動表現	20%	(1) 有合作精神 (2) 有責任感 (3) 具領導組織策劃能力 (4) 具創造能力	● 由顧問老師與主席討論評定。 ● 預備班與初一生全體活動表現分為 35%。
3.	擔任執委	10%	(1) 認真負責 (2) 有創意	主席 10% 財政 10% 秘書 10% 主任/組長 8% 總務 10% 其他 5%
4.	年資加分	10%	(1) 對社團之忠誠度 (2) 有奉獻精神	第一年 (1%)、連續 2 年同一團體(3%)、3 年(5%)、4 年 (7%)、五年或以上 (10%)
5.	服務及榮譽表現	10%	(1) 為校服務 (2) 為校爭取榮譽	為校服務、代表學校校外服務、校外比賽、參加比賽得獎者、校內外演出，每項可加 1%。

三、普通學會評分標準：

序	事項	分數	要點	備註
1.	出席率	45%	(1) 勤於出席	全勤 45% 無故缺席 1 次扣 3% 病假免扣 事假扣 2% 早退扣 1% 遲到扣 1%

2.	活動表現	20%	(1) 有合作精神 (2) 有責任感 (3) 具領導組織策劃能力 (4) 具創造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顧問老師與主席討論評定。 ● 預備班與初一生全體活動表現分為 35%。
3.	擔任執委	10%	(1) 認真負責 (2) 有創意	主席 10% 財政 10% 秘書 10% 主任/組長 8% 總務 10% 其他 5%
4.	年資加分	5%	(1) 對社團之忠誠度 (2) 有奉獻精神	第一年 (1%)、連續 2 年同一團體(2%)、3 年(3%)、4 年 (4%)、5 年或以上 (5%)
5.	服務及榮譽表現	5%	(1) 為校服務 (2) 為校爭取榮譽	為校服務、代表學校校外服務、校外比賽、參加比賽得獎者、校內外演出，每項可加 1%

四、制服團體、才藝團體、行政服務團滿分為 95%，團體評鑑未達 B 等或以上者聯課分數不得超過 85%。

五、普通學會聯課分數滿分為 85%、團體評鑑未達 B 等或以上者聯課分數不得超過 75%。

六、統計方式：

(一) 只參加 A 類才藝團體或 B 類行政制服團體者分數為單項 100% 計。

(二) 參加兩項團體計分方法為：

制服團體 (B 或 C 類) 47.5% + 其它 (D 或 E 或 F 類) 47.5% = 95% + 社區服務 5% = 100%

(三) 特別情況下參加三項團體計分方法為：

制服團體 (A 或 B 或 C 類) 47.5% + 行政服務團 (D 類) 23.75% + 其它 (E 或 F 類) 23.75% = 95% + 社區服務 5% = 100%

(四) 特別情況下參加四項團體計分方法為：

才藝團體 (A 類) 23.75% + 制服團體 (B 或 C 類) 23.75% + 行政服務團 (D 類) 23.75% + 其它 (E 或 F 類) 23.75% = 95% + 社區服務 5% = 100%

(五) 其他未列明之特殊情况，聯課處有權斟酌處理，學生可向聯課處查詢。

七、聯課處保留 5% 作為社區服務表現分，每位學生需每個學期需完成 5 個小時的社區服務，每小時計算聯課分數 1%，滿 5 小時社區服務時限，可獲得 5% 滿分，超出之時限不帶入下學期，所有社區服務表現分直接由聯課處收集及評定。

八、不繳交會費者，聯課活動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本辦法呈聯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A8 聯課活動記功獎賞規定

一、申請程序：

(一) 團體/學會秘書或主席到聯課處領取“聯課活動獎賞表”。

(二) 在表格填妥後，請團體/學會主席或團長、秘書及顧問老師簽名，最後蓋上團章。

(三) 把表格連同“特殊活動報告”與“家長同意書回條”一起交到聯課處。

(四) 聯課處在收到表格後，將送交教學聯課部主任審核評分，再呈往訓導處記錄加功。

二、申請須知：

- (一) 申請程序需在活動後一星期內完成(不包括假期與星期日), 否則聯課處有權不受理。
 (二) 如表格填寫不完善或是欠缺以上簽名要求或蓋章, 聯課處將不受理。
 (三) 如有關表格未附上“特殊活動報告”與“家長同意書回條”, 聯課處將不受理。
 (四) 有關團體/學會所申請之事項, 批准權在教學聯課部主任, 教學聯課部主任將視情況給予加功, 同時也有權利不批准有關申請。
 (五) 團體/學會想知道加功情況, 可以在交上表格一星期後到聯課處進行查詢。

三、比賽記功標準如下:

獎項 類別	參加比賽	冠軍/全場總 冠軍/一等獎	亞軍/二等獎	季軍/三等獎	殿軍/ 优秀奖/ 安慰獎
國際 A	小功 2 個、 優點 2 個	大功 2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1 個	大功 1 個
國際 B	小功 2 個、 優點 1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1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2 個
全國/北馬 A	小功 2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1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2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1 個
全國/北馬 B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2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1 個	小功 2 個
州內 A	小功 1 個、 優點 1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2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1 個	小功 2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州內 B	小功 1 個	小功 2 個、 優點 1 個	小功 2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1 個
區域/三校	優點 2 個	小功 2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1 個	小功 1 個
校內	優點 1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1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國際 A 是指有經過州或區或全國賽再進入國際賽。

國際 B 是指直接進入國際比賽者。

全國/北馬 A 是指有經過區或州賽再進入全國性的比賽。

全國/北馬 B 是指直接進入全國性比賽者。

州內 A 是指有經過區賽或幾輪淘汰賽在晉級之州內比賽。

州內 B 是指直接進入州內賽者。

(1 個大功加操行 9 分、1 個小功加操行 3 分、1 個優點加操行 1 分)

四、服務與演出加功標準如下:

獎項 類別	勞動重、 時間長	勞動重、 時間短	勞動輕、 時間長	勞動輕、 時間短
國際	大功 2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1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1 個	大功 1 個
全國/北馬	大功 1 個、 小功 1 個	大功 1 個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州際	大功 1 個	小功 2 個	小功 2 個	小功 1 個
區域/校友會/董事	小功 2 個	小功 1 個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校內(假日)	小功 1 個	優點 2 個	優點 2 個	優點 1 個

校内（上课时间）	优点 2 个	优点 1 个	优点 1 个	
----------	--------	--------	--------	--

*劳动之轻重将参考团体/学会所提呈之“特别活动报告”以及领队老师之评语。
 时间未超过 3 小时为时间短，超过 3 小时以上为时间长。
 （1 个大功加操行 9 分、1 个小功加操行 3 分、1 个优点加操行 1 分）

五、一些未列明之情况，联课事务部主任有权斟酌加功。

六、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9 联课活动广播须知

一、办理时间：上课日每天休息时段。

二、申请手续：

- （一）至联课活动处领取“联课处广播申请表”。
- （二）填妥后，先找顾问老师签名，再交回联课处盖章签名。

三、申请须知：

- （一）只召见执委的少数人之报告，不得做全校广播。
- （二）校内外考试期间一律不接受任何广播申请。
- （三）召见人数不达 15 人之报告，不得做全校广播。
- （四）广播时间为导读节前：7:40 分 a.m. — 7:50a.m.

四、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10 联课活动颁奖仪式应注意事项

一、联课活动颁奖时间：每个月第一个星期六集会时段，如有必要在每逢星期四早上集会时段。

二、各团体/学会主席在颁奖仪式前两天须向联课处登记，并填写“周会颁奖申请表”。

三、各团体/学会主席或秘书必须负责通知领奖人。

四、各团体/学会主席或秘书必须把有关奖状、奖杯或奖品于前一天交到联课处。

五、各团体/学会主席或秘书必须于前一天把完整的颁奖资料与得奖名单交到联课处。

六、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11 转换学会申请办法：

一、学生于每学年开学选定团体/学会后，一年内不准转换，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包括：

- （一）健康：如因健康理由须中途转会，学生必须出示医生证明书。
- （二）专长：如因个人专长须中途转会，学生须出示家长信函，并面见联课主任。
- （三）校队：如因被挑选为校队须中途转会，学生必须出示行政单位证明书。
- （四）家庭：如因家长反对须中途转会，学生必须出示家长信函，联课主任将亲自联络家长。

二、一些未被列明之原因，联课主任有权斟酌处理。

三、申办时间：开学后团体分配名单公布后的一个月內。

(一) 申办手续：

- (a) 出示所須信函与家长信一封，信中说明申请者姓名、班级、转换社团的原因及家长的签名与联络电话，与联课主任面谈。
- (b) 面谈合格后，即可领取“转会申请表格”一份。
- (c) 表格填妥后，先找原属团体/学会之顾问老师，徵得有关老师同意并签名批准退出；然后，再找拟转入的团体/学会顾问老师，徵得有关老师同意，并签名批准加入。
- (d) 携带已获双方顾问老师签名后之表格，再次面晤联课主任，以待审查批示。

注意：凡未依上述手续完成办理者，就以放弃转换社团论，而有关申请者亦须留在原属团体/学会活动。

四、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12 举办活动申请办法：

一、活动性质：在例常集会或活动时间以外之一切校内活动皆须事先申请。

二、申请时间：

- (一) 一般活动须于活动日前 1 个月前申请。
- (二) 大型活动（超过 200 人）一须于活动日前 3 个月前申请。
- (三) 临时（紧急）活动一须由团体/学会顾问老师与活动日前 1 天申请。

三、申请手续：

- (一) 拟妥活动计划书后向联课主任说明活动性质。
- (二) 领取“联课活动申办表”。
- (三) 按照申办表所須资料填写。
- (四) 呈于团体/学会顾问老师或指导老师签名同意。
- (五) 呈于事务主任批准场地的使用。
- (六) 完成以上所須各项后，将申办表与计划书呈于联课主任审核批准之。

四、注意事项：

- (一) 申请活动之负责人必须为团体/学会主席/副主席/秘书级同学。
- (二) 申办表经联课主任审批后，团体/学会必须自行影印并自存一份，而正版则须呈于联课主任存档及备查。
- (三) 团体/学会所获准主办之活动不可作有违反政府法令或学校决策与利益，不可离原定之计划，否则联课主任有权随时取消其活动并予以负责同学纪律处分。
- (四) 团体/学会进行各项校内外活动时必须作记录报道及拍照存盘，并交到资讯联课部。
- (五) 户外活动应作好各项紧急应变措施，如设立急救处等。
- (六) 若遇特殊情况，联课主任可随时冻结一切已获准举办之活动，团体/学会必须予以配合及遵从。
- (七) 举办活动时间以不影响正课为原则，应定在下午时间或周末进行为佳。

五、校方指示须订成一本计划书，请按照下列顺序排好：

1. 封面；
2. 目录；
3. 联课活动申办表；
4. 联课活动场地申请表；

5. 会议议决案复印本；
6. 活动简章；
7. 筹委名表；
8. 职务分配表；
9. 财政预算案；
10. 流程表（行事历）；
11. 各组工作计划；
12. 演出节目表；
13.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14. 封底。

六、本办法呈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亦同。

A13 附则

一、本章则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本校校规实施。

二、本章则如有抵触本校章则将自动删除，并以本校章则为主。

三、本章则如有未尽事项，经联课活动委员会会议决议修改之，并须获得校长同意之下，方可公布实施。

四、本章则内容如有发生争执，将依据校长之决定为准。

五、本章则经联课委员会会议通过，呈报校长核准后施行。